

健康事業管理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14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點要。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所(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及有重大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不得由系外教師單獨擔任。若需邀請系外專業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或為本系現任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如為其他專業人士，則須由原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此外，在本所教師尚未收滿指導學生前，原則上不鼓勵跨所選擇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條 每位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下列人數為原則：碩士一年級(研一)學生至多 2 名，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專一)學生亦至多 2 名。上述人數包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不得超額指導。若遇特殊情況，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例外處理。
- 第五條 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覓得指導教授，並完成登記。屆期未覓得者，系所得依實際情況協助安排，或提出進一步處理原則。
- 第六條 研究生因故須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主任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之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二、新任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四、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主管應於學生覓得新任指導教授前，積極提供輔導與轉介協助，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第七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之間出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第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一、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系所受理協調案後，由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院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敬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謹陳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